

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

学校防控组〔2020〕13号

关于校外培训机构重启线下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，市学校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市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研究，现就校外培训机构重启线下培训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程序验收审批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主管、谁验收、谁监管”的原则落实复课前验收和复课后疫情防控监管责任。市有关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由批准单位牵头，市卫生健康、属地政府参加，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可有序复课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参照上述要求统筹做好有关工作。

二、复课时间安排。各地各有关部门即日起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请，组织进行验收，按照“合格一批、复课一批”的原则，自2020年5月6日起有序重启线下培训

活动。具体验收标准和复课后的防控管理要求参照市学校防控组【2020】10号文件精神执行。

三、切实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认真贯彻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总体要求，以对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履行好联防联控责任和举办人的主体责任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到位。

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

2020年4月30日